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闻)

本人（李闻）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历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生化药品销售部，北京中欣医药公司（工业公司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基金董事、总经理，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中钰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本人任职期间，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闻	4	4	0	0

2、出席股东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李闻	2	2	0
----	---	---	---

3、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战略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闻	1	1	0	0

(2)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闻	2	2	0	0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 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参加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层次的合理化建议，不断优化公司经营效率，同时股东会上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有效传递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强化财务数据核查与风险预警，确保审计程序合规有效，并就关键会计政策、重大调整事项与董事会及公司达成共识，切实保障年报信息质量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五) 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期间，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履行有关职责，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该计划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本人未参与报告期内续聘审计机构事宜。

（四）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79,421,38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人认为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吕孙战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吕孙战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赵春建为总经理，聘任任秉钧、张志宏、柯泽慧、吕志东和颜丽娜为副总经理，聘任柯泽慧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吕孙战为财务总监。2025年8月任秉钧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罗飞跃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性质，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闻

2026年4月22日